

证券代码：837983

证券简称：海峡人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

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其中，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

	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原《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一式捌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各项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删除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